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3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2393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
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5項明定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，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。

三、基於政府一體、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，對於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職服務機關；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，得進行必要之查報，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。

(二)退離職人員(無現職)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應向退離職最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，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

人事室 109/02/04 16:28



1090000772

有附件



期屆滿之情形，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
之機關送交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